

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文〔2017〕3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

关于2016年度政府环保目标考评结果的 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2016年，我市环保工作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，不断强化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，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，着力推进污染减排，深入开展环境综合整治，切实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。现将2016年度政府环保目标考评结果通报如下：

一、完成目标先进单位（27个）

二七区、中原区、金水区、管城回族区、惠济区、郑州航空

港经济综合实验区、郑东新区、郑州高新区、郑州经济开发区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信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城建委、市交通委、市城管局、市环保局、市工商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气象局、市农机局、团市委、市重点项目办、市妇联、郑州报业集团、市电视台和市广播电台。

二、完成目标单位（22个）

登封市、荥阳市、新密市、新郑市、中牟县、上街区、市教育局、市林业局、市水务局、市文广新局、市园林局、市农委、市质监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卫计委、市统计局、市畜牧局、市事管局、市煤炭局、市规划局、市安监局和市总工会。

2017年，我市环保工作将继续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按照生态文明建设新要求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“三大一中”和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战略部署，以污染减排为主线，以大气、水污染防治为重点，不断加大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力度，切实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，持续推进环境质量改善。希望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认真对照年度环保责任目标，加强领导，强化措施，狠抓落实，推动我市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，为美丽郑州和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作出积极的贡献。

2017年1月25日

主办：市环保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九处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1月25日印发

